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58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債 務 人 蔡喆惟

蔡再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69,2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蔡喆惟於民國107年起就讀亞東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債務人蔡再信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10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7筆共311,601元整。詎債務人蔡喆惟民國113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民國113年3月10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蔡再信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269,201元整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特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4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3582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269201 元	蔡再信、蔡 喆惟	自民國113 年3月10日 起	至民國113 年3月26日 止	年息1.65%
002	269201 元	蔡再信、蔡 喆惟	自民國113 年3月27日 起	至民國113 年7月18日 止	年息1.775%
003	269201 元	蔡再信、蔡 喆惟	自民國113 年7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269201 元	蔡再信、蔡 喆惟	自民國113 年4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1 ◎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4 庸另行聲請。